水口府〔2024〕113号

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板块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水口镇人民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水口镇污水管网设施维护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（水口府〔2024〕59号）、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水口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水口府〔2024〕84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水口镇污水管网设施维护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（水口府〔2024〕59号）

2.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水口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水口府〔2024〕84号）